

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821执恢7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何[]，男，1987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郎溪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2219871212[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]，女，1991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郎溪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2219910829[]。

何[]申请执行杨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杨[]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中港东路南侧中房朗润园9幢1单元602室的房产。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[]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中港东路南侧中房朗润园9幢1单元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 唐 传 凯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伏 冬 雪

